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兆斌，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吴县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职员；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苏州施乐工程复印系统有限公司职员；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苏州工业园区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2020 年 9 月至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分所所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忠，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校副教授。1987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苏州丝绸工学院管理系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政系副教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兆斌	9	9	0	0	否	3
陈忠	9	9	0	0	否	3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力求从根本上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经营动态。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兆斌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同意

		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	同意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会议	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	--

独立董事陈忠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	同意

		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批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批准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兆斌、陈忠

2024 年 4 月 29 日